附件1

**辩论赛规则**

**一、比赛流程及要求**

（1）正方一辩发言，时间为三分钟。要求论据内容充实清晰，引述资料恰当。

（2）反方四辩盘问正方一辩，时间为一分三十秒，反方四辩手须针对正方一辩的立论进行针对性盘问。答辩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，而质询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中止答辩方。

（3）反方一辩发言，时间为三分钟。要求论据内容充实清晰，引述资料恰当。

（4）正方四辩盘问反方一辩，时间为一分三十秒。正方四辩手须针对反方一辩的立论进行针对性盘问。答辩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，而质询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中止答辩方。

（5）正方二辩发言，时间二分三十秒。形式不设限，辩手可以依据场上局势选择“纯反驳”、“纯立论”或“反驳及立论兼具”的陈词模式。

（6）反方二辩发言，时间二分三十秒。形式不设限，辩手可以依据场上局势选择“纯反驳”、“纯立论”或“反驳及立论兼具”的陈词模式。

（7）正方二辩对辩反方二辩，时间各一分三十秒，双方以交替形式轮流发言，辩手无权中止对方未完成之言论。双方计时将分开进行，一方发言时间完毕后另一方可继续发言，直到剩余时间用完为止。

（8）正方三辩盘问，时间二分三十秒。三辩可以质询对方任何辩手（除了对方三辩）。答辩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，而质询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中止答辩方。

（9）反方三辩盘问，时间二分三十秒。三辩可以质询对方任何辩手（除了对方三辩）。答辩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，而质询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中止答辩方。

（10）正方三辩小结，时间一分三十秒。小结是对质询环节的总结，需针对质询时的交锋内容与回答进行反驳。

（11）反方三辩小结，时间一分三十秒。小结是对质询环节的总结，需针对质询时的交锋内容与回答进行反驳。

（12）自由辩论，时间各四分钟。由正方开始发言。发言辩手落座为发言结束即为另一方发言开始的记时标志，另一方辩手必须紧接着发言；若有间隙，累积时间照常进行。同一方辩手的发言次序不限。如果有一方时间已经用完，另一方可以继续发言，也可向主席示意放弃发言。

（13）反方四辩总结陈词，时间为三分钟；

（14）正方四辩总结陈词，时间为三分钟。

**二、时间提示**

盘问阶段，每方提问、回答和盘问总时用时届满，记时员做铃声提醒示意终止发言。其它阶段（包括盘问小结），每方队员在用时剩30秒，记时员举牌提醒，用时满时，提醒终止发言，发言辩手必须停止发言，否则作违规处理。